

证券代码：836277

证券简称：ST 中科恒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吴又奎、邱红梅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吴又奎、邱红梅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7月29日

生效日期：2022年7月28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吴又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
邱红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董事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28日、10月15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8年2月完成该次股票发行。吴又奎、邱红梅与发行对象新疆世欣君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签订了《关于河北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并于2019年12月27日、2020年5月11日分别签订《补充协议二》和《补充协议三》，上述协议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吴又奎、邱红梅未将上述事项告知公司、主办券商，也未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新疆世欣君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吴又奎（公司实际控制人）

丙方：邱红梅（公司实际控制人）

《河北中科恒运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签订时间：2017年12月底），《补充协议一》（协议未签署日期）、《补充协议二》（签订日期：2019年12月27日）、《补充协议三》（签订日期：2020年5月11日）

2、协议主要条款

（一）《补充协议》内容有：

a 业绩承诺与补偿

1. 乙方与丙方承诺公司2017年-2019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00万元、3750万元和5625万元；2. 若公司任一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低于80%，新疆世欣君诚有权要求以现金方式进行无条件补偿，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 T_n 年度补偿款=（甲方本次投资金额-往年已补偿金额） \times （1- T_n 年度实际归母净利润/ T_n 年度承诺归母净利润） T_n 指2017/2018和2019年；3. 若甲方

要求乙方与丙方支付2017-2019期间任何年度的补偿款，该补偿义务由夫妻双方共同承担，应在收到通知后60日内将该补偿款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4. 本条第2款和第3款约定的“无条件”补偿指乙方和丙方不得就其补偿或代为补偿向甲方设置其他任何条件。

b 特别约定

1. 甲方有权向公司提名一名董事，乙方和丙方应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完成是指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后三个月内促使甲方提名人员当选中科恒运董事。在投资期内，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出售或转让低于3%时，自愿退出公司董事会，因公司再融资导致股权比例降低的情形除外；2. 乙方与丙方或其关联方向公司借款，单笔金额超过50万元或单月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时，需得到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3. 乙方和丙方同意甲方认购1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融资金额低于4000万元含甲方本次拟投资金额，乙方和丙方同意且应促使公司同意豁免甲方的出资义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c 股权回购选择权

1. 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回购本次投资中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 2019年6月30日前，中科恒运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发上市（上市地点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场所）申请材料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受理；

(2) 2021年6月30日前，中科恒运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其首发上市（上市地点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场所）的函件；

(3) 2017-2019年间任一年度，中科恒运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该年度业绩承诺的60%（不含）；

(4) 乙方和/或丙方不再是中科恒运的实际控制人；

(5) 中科恒运有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或有负债或资产瑕疵；

(6) 中科恒运受过重大处罚未披露；

(7) 中科恒运提供的信息、数据或审计报告等文件未能真实完整地反映中科恒运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或发生其他对中科恒运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势变更；

(8) 中科恒运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或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9) 本协议所约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5)、(6)、(7)项中“重大”系指该事项在该年度累计发生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或可能造成中科恒运年度净利润减少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的各类情形。

2. 本条第1款所指回购应按以下方式实现：

(1) 在做市交易方式下，甲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共计获得的价款若低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 \times 实际交易股份数 \times （1+投资天数/365 \times 15%）-甲方历年取得的现金红利-已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中间差价由乙方和丙方直接向甲方现金补足。乙方和丙方认可，甲方有权选择交易时点和交易价格，乙方和丙方在任何情况下对此都不会提出异议，并同意于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60日内按前述约定足额支付全部款项；

(2) 在非做市交易方式下（或监管规定允许盘后交易、大宗交易等不影响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交易方式下），补偿则采取由乙方和丙方直接回购方式，当甲方要求回购其部分或全部股权时，乙方和 / 或丙方应于60天内完成股权回购并支付完毕回购款，回购价格为甲方投资本金（若甲方期间有减持部分标的股份，则按照（到期实际持股数量x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来计算投资本金）按年利率15%（单利）计算的本利之和扣除已分配红利及已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后所得数额。利息起算日为甲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

本条约定的“无条件”补偿是指乙方和丙方不得就其回购或代为回购向甲方设置其他任何条件。

3. 上述股权回购选择权是甲方的权利而非甲方的义务，即甲方可以不要乙方和丙方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和丙方也无权强制收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d 资金用途

作为中科恒运的实际控制人，乙方和丙方应确保中科恒运将本次增发募集的资金仅用于公司经营和业务扩张，未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中科恒运不得将该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股东债务或中科恒运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前未披露的债务等。

e 知情权

中科恒运上市前，乙方和丙方应确保中科恒运按照下列要求向甲方及时提供公司的相关资料：

1. 每季度结束后三十日内中科恒运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本季度的母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说明书及其它附表等财务报表；

2.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十（60）天内中科恒运向甲方提供该会计年度

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并在自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120天）已在公开平台对定期报告进行披露后可向甲方提供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其附注；

3. 每一新的会计年度开始的三十（30）日之前，中科恒运向甲方提交该会计年度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草案）及公司运营计划；

4. 在不对中科恒运正常运营造成干扰的前提下，中科恒运向甲方提供 i) 甲方希望知道的、与甲方利益相关的； ii) 为甲方自身审计目的而需要的； iii) 为完成或符合有权的政府机关的要求，甲方要求中科恒运提供的其他一切有关中科恒运运营及财务方面的信息。本款项下的信息应于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

f 优先购买权

在认购合同所约定的限售期届满后，中科恒运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发上市（上市地点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场所）申请材料之前，如甲方拟转让其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获得的中科恒运股票（转让给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主体除外），乙方、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限于前述约定，甲方拟转让股票的，应向乙方、丙方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上应载明拟转让的股份数量、价格和主要条件，乙方、丙方应在收到前述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甲方其是否行使前述权利。如果乙方、丙方在前述期限内未书面回复的，则视为放弃本款所赋予的优先购买权。

（二）《补充协议一》主要内容如下：

1. 河北中科恒运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进行名称变更，变更为“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恒运”）。

2. 甲方于 2017 年与中科恒运签订了《河北中科恒运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编号：TZ-201709-中科恒运 201708-第 1 号）（以下简称《认购合同》），约定甲方以人民币 1,500 万元（大

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的价格认购中科恒运定向发行股票 100 万股（大写：壹佰万股）；同日，甲方、乙方、丙方签订了《河北中科恒运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编号：TZ-201709-中科恒运 201708-第 2 号）（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1. 《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如下：

1) 乙方和丙方承诺中科恒运 2017-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3,75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万元）和 5,625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陆佰贰拾伍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

2) 若中科恒运在 2017-2019 年期间任一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低于 80%（含）），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无条件补偿，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T_n 年度补偿款 =（甲方本次投资金额 - 往年已补偿金额）×（1 - T_n 年度实际归母净利润 / T_n 年度承诺归母净利润）。

T_n 指 2017、2018 和 2019 年。

3) 若甲方要求乙方和丙方支付 2017-2019 年期间任何年度的补偿款，该补偿义务由乙方和丙方共同承担。乙方和/或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将该等补偿款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4) 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约定的“无条件”补偿是指乙方和丙方不得就其补偿或代为补偿向甲方设置其他任何条件。

1. 根据中科恒运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 2017 年年报（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18/2018-04-19/1524124212_076340.pdf），2017 年度中科恒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833,229.18 元（大写：壹仟柒佰捌拾叁万叁仟贰佰贰拾玖元壹角捌分），完成率为 71.33%，低于《补充协议》约定的 2017 年业绩承诺的 80%，中科恒运未能完成《补充协议》中约定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及净利润指标。根据《补充协议》，乙方和丙方需向甲方补偿的金额为人民币 4,300,062.49 元（大写：肆佰叁拾万零陆拾贰元肆角玖分）。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经平等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签订

本补充协议，确认如下条款及事实，以供各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承诺与保证

1. 各方同意，甲方视中科恒运的 2018 年业绩完成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乙方和丙方进行 2017 年度业绩补偿，具体如下：

1) 若中科恒运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32,166,770.82 元（大写：叁仟贰佰壹拾陆万陆仟柒佰柒拾元捌角贰分），则甲方同意不再要求乙方和丙方对 2017 年度业绩进行现金补偿；

2) 若中科恒运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32,166,770.82 元（大写：叁仟贰佰壹拾陆万陆仟柒佰柒拾元捌角贰分），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对 2017 年度业绩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4,300,062.49 元（大写：肆佰叁拾万零陆拾贰元肆角玖分）加上前述金额自 2018 年 6 月 18 日起至乙方和丙方实际向甲方支付本条项下补偿金额之日止期间按年利率 15% 计算的相应利息。

2. 各方在此明确，除上述约定外，2018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补偿条件等均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处理。本协议未作规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对《补充协议》修改部分的内容，以本协议为准。

（三）《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科恒运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 2018 年年报（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19/2019-04-29/1556525351_933324.pdf），2018 年度中科恒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9,938,500.95 元（大写：壹仟玖佰玖拾叁万捌仟伍佰元玖角伍分），完成率为 53.17%，低于《补充协议》约定的 2018 年业绩承诺的 80%，中科恒运未能完成《补充协议》中约定的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及净利润指标。根据《补充协议》，乙方和丙方需向甲方补偿的金额为人民币 5,010,851.80 元（大写：伍佰零壹万捌佰伍拾壹元捌角零分）。同时，2018 年度中科恒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补充协议一》里约定的归母净利润 32,166,770.82 元（大写：叁仟贰佰壹拾陆万陆仟柒佰柒拾元

捌角贰分)，按照《补充协议一》第一条2)的约定，乙方和丙方应向甲方支付2017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4,300,062.49元（大写：肆佰叁拾万零陆拾贰元肆角玖分）加上前述金额自2018年6月18日起至乙方和丙方实际向甲方支付2017年度业绩补偿之日止期间按年利率15%计算的相应利息。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经平等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确认如下条款及事实，以供各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承诺与保证

1. 甲方同意《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乙方和丙方第二笔人民币200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业绩补偿款的付款期限变更为：2020年9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2020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乙方和丙方同意按照8%的年利率（单利）支付该部分业绩补偿款自2020年1月22日至付款日的利息。

2. 若乙方和丙方在中科恒运于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让其所持中科恒运股权从而导致乙方和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恒运的股份比例合计低于30%或丧失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的，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件，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向受让方转让甲方所持有的所有中科恒运公司股份，且按照收购价格计算的甲方年化收益率应不低于25%（含），不足部分由乙方和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甲方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化收益率} = \left(\sqrt[\text{投资年限}]{\text{收购价格}/1500 \text{ 万元}} - 1 \right) * 100\%$$

3. 若乙方和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一款所约定的将人民币200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现金补偿款及利息支付至甲方账户，则甲方有权选择如下方式要求乙方和丙方进行现金补偿或回购股份：

1) 若甲方要求乙方和丙方进行现金补偿，乙方和丙方应按照《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同时，乙方和丙方

还应按照年利率 15%（单利）向甲方支付相应年度现金补偿利息起算日至乙方和丙方实际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之日止期间的利息。2017 年度现金补偿利息起算日为 2018 年 6 月 18 日，2018 年度现金补偿利息的起算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现金补偿利息的起算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2)若甲方要求乙方和丙方回购股份，乙方和丙方应按照《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相关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其中，回购价格为甲方的投资金额人民币 15,000,000 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1+15%*投资年限）+乙方和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各年度现金补偿利息-已分配红利-已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人民币 3,000,000 元（大写：叁佰万元整），其中，投资年限=（自甲方投资款打款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甲方收到全部收购款之日的总天数）/365。

4.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以《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为准；本协议对以《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修改部分的内容，以本协议为准。

（四）《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如下：

2020年2月28日，乙方向甲方提交了《关于延期支付补偿款的申请》，申请延期支付《补充协议二》第一条第一款中约定的第二笔业绩补偿款200万元。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经平等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确认如下条款及事实，以供各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承诺与保证

1. 甲方同意《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乙方和丙方第二笔人民币200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业绩补偿款的付款期限变更为：2020 年9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2020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乙方和丙方同意按照8%的年利率

(单利)支付该部分业绩补偿款自2020年1月22日至付款日的利息。

2. 若乙方和丙方在中科恒运于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让其所持中科恒运股权从而导致乙方和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恒运的股份比例合计低于30%或丧失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的，甲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件，与乙方和丙方共同向受让方转让甲方所持有的全部中科恒运公司股份，且按照收购价格计算的甲方年化收益率应不低于15% (含)，不足部分由乙方和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若受让方拒绝向甲方购买其所持有的全部中科恒运公司股份，则乙方和丙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中科恒运公司股份。若乙方或丙方违反本条规定出售中科恒运公司股份，则甲方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全部中科恒运公司股份出售给乙方和丙方，乙方和丙方应向甲方购买其所持有的全部中科恒运公司股份，且按照收购价格计算的甲方年化收益率应不低于15% (含)，不足部分由乙方和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甲方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化收益率} = \left(\sqrt[\text{投资年限}]{\text{收购价格}/1500 \text{ 万元}} - 1 \right) * 100\%$$

3. 若乙方和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一款所约定的将人民币200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业绩补偿款及利息支付至甲方账户，则甲方有权选择如下方式要求乙方和丙方进行现金补偿或回购股份：

1) 若甲方要求乙方和丙方进行现金补偿，乙方和丙方应按照《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同时，乙方和丙方还应按照年利率15% (单利)向甲方支付相应年度现金补偿利息起算日至乙方和丙方实际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之日止期间的利息。2017年度现金补偿利息起算日为2018年6月18日，2018年度现金补偿利息的起算日为2019年6月30日，

2019年现金补偿利息的起算日为2020年6月30日。

2)若甲方要求乙方和丙方回购股份，乙方和丙方应按照《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相关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其中，回购价格为甲方的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0,000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 * (1+15%*投资年限) +乙方和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各年度现金补偿利息-已分配红利-已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人民币300,000元(大写:叁佰万元整)，其中，投资年限=(自甲方投资款打款日2017年10月27日至甲方收到全部收购款之日的总天数)/365。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吴又奎和邱红梅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发布）第三条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2019年4月19日发布）第五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吴又奎和邱红梅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吴又奎、邱红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警示如下：

当事人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诚实守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特此告诫当事双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针对存在的信息披露违规问题积极予以整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已进行深刻反省，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要求，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风险意识，确保公司治理规范，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吴又奎、邱红梅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